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奥莱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N20A73310118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瑾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奥莱雅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,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周三至周一,8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点 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2999 弄 222 号 1235- 1239 室 联系电话：021-59260129		
地 址	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999弄222号1235、1236、1237、1238、1239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三至周一	联 系 电 话	131664853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青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26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奥莱雅口腔门诊部） 青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25— E040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